综合评分标准

**项目编号：**SZCDCCG2018026

**项目名称：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病预防科普视频制作项目**

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100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项 | | | | | 权重 |
| 1 | 价格 | | | | | 20 |
| 2 | 技术部分 | | | | | 40 |
|  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| 权重 | 评分方式 | 评分准则 |
| 1 | 完整的策划方案，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| | 10 | 专家打分 | 根据招标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，分档评分：评价为优得80%-100%分数；评价为良得60%-80%分数；评价为中得30%-60%分数；评价为差不得分。 |
| 2 | 制作重点难点分析、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| | 10 | 专家打分 | 根据招标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，分档评分：评价为优得80%-100%分数；评价为良得60%-80%分数；评价为中得30%-60%分数；评价为差不得分。 |
| 3 |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| | 10 | 专家打分 | 根据招标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，分档评分：评价为优得80%-100%分数；评价为良得60%-80%分数；评价为中得30%-60%分数；评价为差不得分。 |
| 4 | 策划方案可执行性 | | 10 | 专家打分 | 根据招标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，分档评分：评价为优得80%-100%分数；评价为良得60%-80%分数；评价为中得30%-60%分数；评价为差不得分。 |
|  | | | | | |
| 3 | 综合实力部分 | | | | | 33 |
|  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| 权重 | 评分方式 | 评分准则 |
| 1 |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| | 5 | 专家打分 | 具备自主视频及动画制作、服务资质和良好技术实力，能提供相关产品材料；省内注册企业、且信誉良好者优先；经营无违法记录。 |
| 2 |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| | 5 | 专家打分 | 项目负责人专业、学历、职称、特长、项目经验等内容。提供聘用合同和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，原件备查。未提供聘用合同扫描件的，不得分。(待讨论，加上评表麻烦)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，分档评分：评价为优得80%-100%分数；评价为良得60%-80%分数；评价为中得30%-60%分数；评价为差不得分。 |
| 3 |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（项目负责人除外）情况 | | 10 | 专家打分 | 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至少3人，未达到人数要求的，不得分。  团队成员的专业、学历、职称、特长、项目经验等内容。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，分档评分：评价为优得80%-100%分数；评价为良得60%-80%分数；评价为中得30%-60%分数；评价为差不得分。评价为“中”或“差”的，专家需说明情况。 |
| 4 |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| | 10 | 专家打分 | 近三年（自2016年1月1日至今，与疾控中心有过成功的合作，能提供相应的作品或者资料证明，近三年做过同类型的视频内容。从事过2个同类项目的得100％分数，从事1个的得60％分数，提供相关材料，未提供的得0分。 |
| 8 | | 服务网点 | 3 | 专家打分 | 深圳企业，或非深圳企业但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机构的，得100%分数（须在投标文件中就设立的机构类型进行说明，并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，原件备查）；在广州、东莞等周边珠三角城市设有上述机构，可快速上门服务的，得50%分数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4 | 诚信情况 | | | | | 7 |
|  | 序号 | | 评分因素 | 权重 | 评分方式 | 评分准则 |
| 1 | | 诚信评价 | 5 | 专家打分 | 根据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》（深财购[2013]27号）的要求，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，本项不得分，未出现相关诚信问题的得满分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。 |
| 2 | | 履约评价情况 | 2 | 专家打分 |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履约情况现场抽检结果，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（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《关于给予供应商履约评价差的函》的落款日期为准），供应商履约评价出现评价为“差”的，本项不得分。未评价为“差”的，得满分。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，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。 |